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金风科技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天润新能向农银投资转让所持平鲁天石、平鲁天润各49%股权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朔州市平鲁区天石风电有限公司和朔州市平鲁区天润风电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毕后，公司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将用于偿还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时到期的银行贷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原则，定价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向农银投资转让所持朔州市平鲁区天石风电有限公司和朔州市平鲁区天润风电有限公司各49%股权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黄天祐 魏炜 杨剑萍